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21號

原告 江錦山

被告 林勝雄

上列被告因行使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237號，已改分113年度嘉簡字第158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；法院認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0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另按，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者，以因犯罪而直接受有損害之人為限，間接或附帶受有損害之人，既非刑事判決認定之因犯罪事實而直接受有損害，非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適格原告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行使偽造公文書、僭行公務員職權、詐欺取財等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判決被告共同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，此有本院113年度嘉簡字第1589號判決書可參。依檢察官起訴及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，被告犯罪之直接

01 被害人為當時仍生存之被害人吳秋霞。原告雖係被害人之配
02 偶及繼承人，然其非本案因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，自無從
03 依上開規定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對
04 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與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
05 規定不符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
06 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螢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
12 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4 書記官 蕭佩宜